

澜沧黑猪选育实验示范推广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PEZZCGZB2026-0903

采购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发展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普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4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3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澜沧黑猪选育实验示范推广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澜沧黑猪选育实验示范推广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PEZZCGZB2026-0903
2. 项目名称: 澜沧黑猪选育实验示范推广
3. 预算金额: 77 万元
4. 最高限价: 77 万元
5.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数量:

名称	数量 (头)	要求	计量 单位	单价 (元/头)	合价 (元)	备注
新品种 后备母猪	200	后备母猪体重在 70—80 公斤	头	700	140000	无
新品种 商品猪	1800	二月龄以上的澜沧黑猪(新品种商品猪), 体重在 20—30 公斤	头	350	630000	无
总计: 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元零角零分, 小写 ¥770000.00 元。						

6. 质量要求:

- 6.1 新品种后备母猪体重在 70—80 公斤, 性状表现优良, 其中外貌特征稳定, 全

身被毛黑色、背腰平直、肢蹄结实，有效乳头数达 6 对以上，生猪必须统一进行防疫；

6.2 新品种商品猪体重在 20—30 公斤，被毛黑色，背腰平直，后躯丰满，肢蹄结实，生猪必须统一进行防疫；

7. 合同履行期限：供应商自收到采购人配送通知（配送单）之日起，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本项目所需猪种的配送、交付工作，确保按时履约到位。

8. 验收标准：

8.1 项目验收按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对标开展验收。

8.2 验收合格的，按合同约定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8.3 验收基本合格、存在轻微问题的，中标供应商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问题整改，整改完毕后重新提交复核申请。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售后响应时效：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售后服务、技术帮扶需求后，2 小时内线上响应答疑，4 小时内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开展处置服务；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属地设立临时售后服务站点，派驻专职技术人员驻点服务。

9.2 技术培训服务：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安排专职技术人员以自然村为单元，常态化开展生猪标准化养殖技术培训、现场实操指导，并长期提供免费养殖技术咨询、问题答疑等配套服务，保障养殖成效落地。

10. 交货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配送到澜沧县全县重点乡村组。

11.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2025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承诺书，新成立不满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承诺书。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2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2.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4.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2 提供种猪场近 1 年动物疫病检测报告和饲养日增重、瘦肉率、产子率、屠宰率监测报告;

4.3 不接受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9月29日 00:00至10月12日 23:59，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申领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申领后需登陆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CA）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0月21日 15:0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开标方式：智能开标

2.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否

3. 其他：

3.1 本次招标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以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2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需要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完成

数字证书（CA）办理后，投标人需要在政采云平台绑定数字证书(CA)，并在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和其他相关采购资料。

注：CA 办理链接：<http://yzt.ynsmartcert.cn/cms/yztmdkj.html> 或者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投标人之前已经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注册并办理了企业数字证书（CA），则可以直接进行绑定，无需重复办理。此外，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也可以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数字证书问题可咨询云南壹证通 CA：0871-67276028（紧急可拨 1375901386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发展服务中心

地址：澜沧县温泉路 12 号

联系方式：李娅薇 0879-72225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云南普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普洱市思茅区普洱中心 2 栋 413

联系方式：周李珠、田春 137590138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李珠

电 话：137590138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畜牧兽医发展服务中心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云南普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澜沧黑猪选育实验示范推广
1.2.1	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预算金额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1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的具体内容
1.3.2	质量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4	验收标准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5	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6	交货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信用要求：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其他要求： _____。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开标前) 考察集中地点：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等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无须回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澄清公告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回复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77 万元,新品种后备母猪 700 元/头，新品种商品猪 350 元/头。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元），包括货物价格（含利润）、货物运输、装卸、保险、税收、售后服务、中标服务费等所需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成交服务费：以本项目成交价为计费基数，《云南省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云建招协〔2026〕11 号）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原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按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无须逐页签章。
3.5.4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后应进行电子签章、签名及加密； (2) 如投标文件提交的电子标书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扫描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1) 投标人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1 日 15:00（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 15:00（北京时间）前 投标文件上传地点：“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上传地点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u>5</u>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家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8.2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8.4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或保单。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12.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
12.3	信用查询具体要求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查询结果证明材料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若投标人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投标无效。
12.4	核心产品	新品种后备母猪、新品种商品猪
12.5	补充 1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6	补充 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情况

1.2.1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售后服务要求、交货地点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售后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考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通知或者修改通知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5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部分中的内容。

3.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的内容。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技术部分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若采购人还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还应当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无。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5.2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4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3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3) 唱标：智能播报宣读投标人在其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开标工作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参加开标的各相关工作人员须签字确认。

5.4 开标异议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中标和合同

8.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询问与答复

凡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 质疑接收、回复

10.1 质疑接收

10.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1.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0.1.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采取书面递交形式。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部门：云南普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同招标公告。

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

10.1.4 不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0.2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编制采购需求；

(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 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4) 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廉洁自律规定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或以扫描件发送至_____ (邮箱号)。采用扫描件发送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

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证明投标人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评标。

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2025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承诺书,新成立不满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承诺书(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或承诺书);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承诺书。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2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等，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比例：10%。

2.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4.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2 提供种猪场近1年动物疫病检测报告；

4.3 不接受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机构

评标机构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标纪律

(一)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二)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三)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四)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五)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六)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七)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八)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五、评标原则

评标将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标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投标人。

(二)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三)评标只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以外的资料、信息不应作为评标的依据。

六、评标程序

本次招标所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按：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得分汇总→评标报告编写的程序进行。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电子签章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款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款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款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款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款规定
	售后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款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6 款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

		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投标文件内容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报价不一致情形澄清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报价过低情形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总价或单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同品牌产品不同投标人的处理方式

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

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条件农、林、牧、渔业行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请投标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采购人将向监管部门反映，投标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3.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投标人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执行。

6. 综合评分方式

评分因素	权重	分值分配
投标报价	0.30	30 分
技术部分	0.60	60 分
商务部分	0.10	10 分
合计	1.00	100 分

具体评审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3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打分。 (1) 算术修正报价 若存在算术修正，应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2) 政策优惠报价——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若存在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的报价优惠的情形，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若同时存在算术修正，应在算术修正后的报价基础上进行优惠报价的扣除。 (3)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4) 得分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技术部分	供货方案(30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供货方案： ①种源储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场种猪存栏量200头以上、年供猪能力2000头以上、种猪更新率25%以上）； ②健康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黑猪苗、精神活泼、反应灵敏、无遗传缺陷、无伤残、健康无病、外貌特征等）； ③运输标准（车辆配置、季节性调整方案、疫病高发期）； ④供货配套服务（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指导服务）； ⑤供货风险管理（商品猪（20-30kg/头）配送到场（户）后，10天内出现死亡，养殖场（户）提供死猪照片后，重新配送相同规格的猪；后备母猪移交养殖场（户）后出现死亡的，不再补偿或配送）。 以上5项内容每项6分，无漏项、无缺陷、方案合理、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90%以上、种猪场母猪年生产力（PSY）数值达到26以上得30分，每缺少一项扣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合理的扣3分，其中免疫抗体合格率低于90%，扣3分；种猪场母猪年生产力（PSY）数值达到26以下，扣3分，分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10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①进度保证措施； ②处罚措施； ③保证承诺； ④采购进度关键节点控制。 以上4项内容每项2.5分，无漏项、无缺陷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分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10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①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种源质量控制、运输过程质量控制）； ②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 ③处罚措施； ④质量承诺。

		以上4项内容每项2.5分，无漏项、无缺陷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分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包括： ①售后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售后服务联系方式、售后服务网点等）； 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生猪养殖技术培训和指导等方面）； ③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生猪出现应激反应、疫病、死亡等情况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等）； ④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生猪健康管理及疫病防控，设立当地临时服务机构和技术人员）。 以上4项内容每项2.5分，无漏项、无缺陷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5分，分数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业绩（10分）	同类项目业绩：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1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业绩指:猪供货业绩)，提供一个得5分，每增加一个加2.5分，最高不超过10分。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四)得分汇总

1. 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写出书面意见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2. 除投标价格得分外，其余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 统分原则：计算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该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投标报价得分除外(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得分汇总：各项评分因素得分的总和即为投标人最后得分。
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七、推荐

评标委员会按得分汇总计算出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若存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若不存在节能环保产品参与投标，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类推。

八、评标报告编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合同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以签订合同时甲乙双方商定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电子交易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系统编号)

(自编号，如有)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根据招标编号：_____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内容：

一、项目名称、数量、要求、计量单位、单价、合价、备注

名称	数量 (头)	要求	计量 单位	单价 (元/头)	合价 (元)	备注
大写						

二、质量要求

三、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配送单后，应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需猪种的配送。

四验收标准

五售后服务要求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的配合、协调工作；
2. 负责提供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3.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货物验收。

七、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

八、合同价款结算

开户行信息

甲乙双方的开户行信息如下：

甲方开户行信息		乙方开户行信息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号名称		账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甲、乙任意一方的上述账号信息发生变更或临时变更，应在本合同项下某笔款项应当完成付款之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一方未能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导致另一方回款延误或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并予赔偿。

九、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货物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逾期交货将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因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的，合同标准不符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

十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 1、中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
- 2、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和意义

为稳定澜沧生猪产业发展，围绕澜沧县经济发展目标总体要求，充分利用好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扶持政策，着力加大澜沧黑猪培育与应用科研育种的同时，积极开展培育与推广澜沧黑猪（新品种猪），澜沧黑猪是我县的地方培育品种资源，它具有耐粗饲、适应性强、瘦肉率高、肉味鲜美的特点。随着社会经济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青睐于黑猪品种，对特色生态养殖的需求也逐渐增大。在农村传统或半传统方式下养出来的猪肉，深受部分城市居民的欢迎。为此，充分利用好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扶持政策，购买技术服务，围绕良种选育，筛选地方优质黑猪品种。同时实施澜沧黑猪（新品种）试验示范养殖补贴。通过项目实施开展澜沧黑猪选育，又推广了澜沧黑猪试验示范养殖，同时挖掘我县山区农村的养猪潜力，增加边远山区少数民族生猪养殖存栏量和出栏，稳定我县生猪产能生产，对提升澜沧县山区、半山区农村发展差异化养猪有着重要意义。为生猪产业的提质增效奠定坚实基础，促进澜沧生猪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二、实施地点和期限

（一）实施地点：在澜沧黑猪培育与应用科研基地和全县重点村组。

（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三、目标任务

1、核心指标达到日增重 $\geq 550\text{g}$ 、瘦肉率 $\geq 52\%$ 、肌肉脂肪含量 $\geq 3.5\%$ 、产仔数 ≥ 10 头/胎、屠宰率 $\geq 65\%$ ；获得种猪新品种（配套系）证书；建成覆盖繁殖性能、肉质品质、疫病防控的综合检测平台，检测准确率 $\geq 95\%$ 以上。项目实施带动农户 500 户，覆盖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5\%$ 。

2、二月龄以上的新品种商品猪，体重在 20—30 公斤，项目补助 350 元/头、后备母猪体重在 70—80 公斤，项目补助 700 元/头。统一由主管部门与中标养殖企业签订调供合同，企业必须统一进行防疫，并将黑猪分批调供到项目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澜沧黑猪选育实验示范推广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部分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2025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或承诺书，新成立不满 1 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内容及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3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或承诺书；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内容及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及格式自拟）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内容及格式自拟）

6.2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内容及格式自拟）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7.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2 提供种猪场近 1 年动物疫病检测报告和饲养日增重、瘦肉率、产子率、屠宰率监测报告；

7.3 不接受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内容及格式自拟）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规定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九、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澜沧黑猪选育实验示范推广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技术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总价(元)	新品种后备母猪：小写： 大写： 新品种商品猪：小写： 大写： 合计：小写： 大写：
数量（头）	
单价（元/头）	新品种后备母猪： 新品种商品猪：
质量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验收标准	
售后服务要求	
交货地点	
备注	

注：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即为最终报价，不允许另有折扣说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标段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且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并愿意以“开标一览表”所填写的投标总价, 向你方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服务。

1.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2. 本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和有效的, 否则, 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 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的招标货物/服务。

(4) 除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并参与相关活动, 则不需要办理授权。如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上述文件, 则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填报并提交授权书, 否则被授权的代理人将不被认可。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 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若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若有)、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要求的商务条件，包括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验收标准、售后服务要求、交货地点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未填写本表格的投标人将不能通过实质性审查。

A、☐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情况	说明
...				

注：“响应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格填写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表格中“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投标情况如实、完整、准确的填写。

3、填表示例：（有偏离情况的）

A ☒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所有商务要求均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予以认可，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4、本表可扩展。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签订合同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货方案

(内容及格式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九、进度保证措施及承诺

(内容及格式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十、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内容及格式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内容及格式根据评标办法自拟)

十二、其他资料

(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